

新北市美術館

2026 NTCAM 年度申請展簡章

一、 **計畫目的**：鼓勵具實驗性、跨領域、開創性的當代藝術創作及展演計畫，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及策展人展演實踐的發表平台。

二、 **主辦單位**：新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三、 **展演類別**：不限內容、媒材與形式。

四、 **申請資格**：從事當代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、年齡。

(一) 個人申請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或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，亦得以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代替。

(二) 團體申請：成員須 1/2 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五、 **申請限制**：

(一) 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(二) 不受理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聯展或畢（結）業成果發表展。

六、 **展場安排**：

本館 6A 展覽室總面積 327 坪 (1082m²)，須與同期獲選者分隔 3 間使用 (單一展覽使用空間約 109 坪/360 m²)，本館視年度獲選者展出效果，得變換調整展示空間大小，展場空間尺寸詳附於後。

七、 **展期安排**：約 12 週 (含佈卸展)，申請者於獲選後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展出，本館保留展期及展場彈性調整權利。

八、 **徵件期程**：每年一次公開徵選，每次至多徵選三件，並視情況得列候補若干名。申請期間辦理收件，徵件結果將於本館官網公告 (www.ntcart.museum)。

徵件作業	期程	備註
申請期間	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17:00(UTC+8)前截止	採線上申請
評審期間	2025 年 10、11 月召開評審	初審、複審二階段
結果公告	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結果	公告於本館官網

九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[2026NTCAM 年度申請展]徵件系統網站

(opencall01.ntcart.museum)，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者請依線上申請步驟報名申請：【同意報名規定】>【填報名表】>【上傳作品】>

【資料確認】>【報名完成】。

(三) 申請資料上傳：

1. 基本資料 (含基本個資、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)。

2. 展覽計畫 (含展覽概念/創作理念、作品展示構想、空間規劃圖)。

3. 作品資料 (含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)：

(1) 靜態圖片：作品圖片限 JPG 格式，單張圖檔低於 5MB。

(2) 多媒體影音：以 3 分鐘精簡版為限，限 mp3 播放格式。請透過 Vimeo/YouTube 等平台，將影片 ID 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，並確保有效連結，以利各評選階段瀏覽。

(3) 參考資料：內容不拘，凡足具表徵提案計畫之相關資料皆可，合併單一檔案，限 PDF 格式，檔案低於 5MB。

十、 評審方式：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機制評審。

(一) 初審：由本館辦理資格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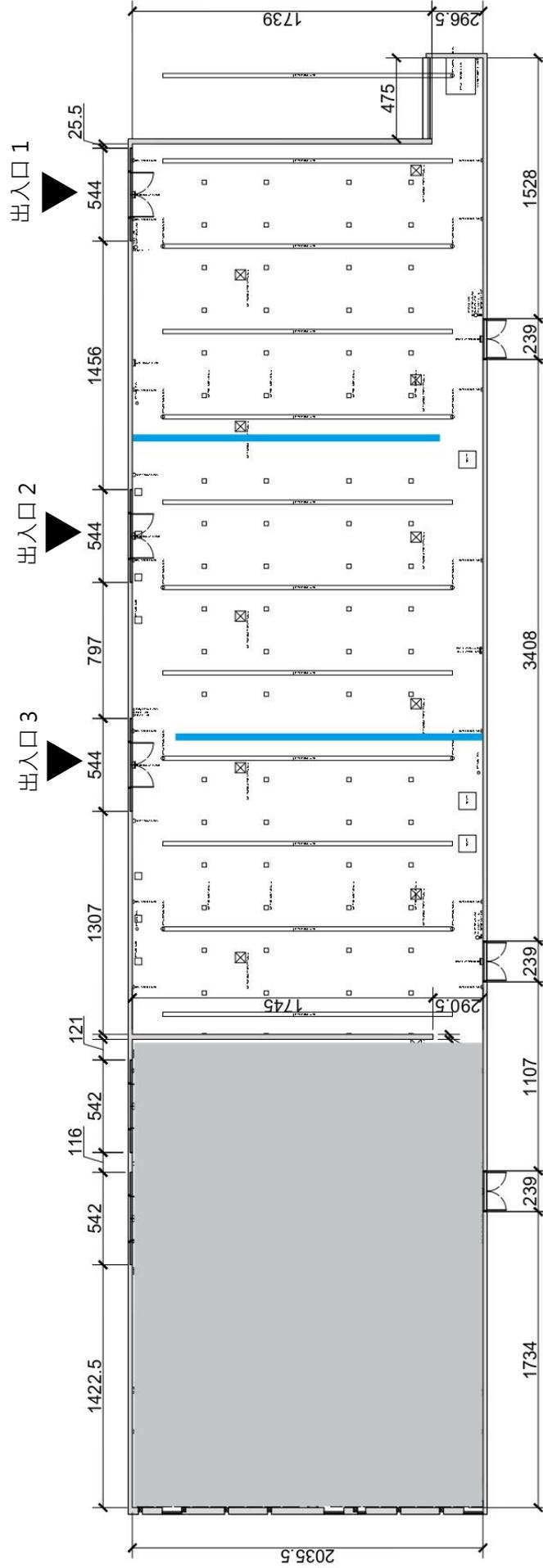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館將與獲選者簽定展前協議書，獲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展演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 4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相關作業致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，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 3 年內不受理該申請者 (含個人或團體) 其他提案。

(二) 本館提供展覽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，包含創作費、展覽製作費 (木作、油漆、電力、運輸、保險、卸佈展人力等)、文宣印製、平面攝影紀錄、教育推廣支出，不足部分得由獲選者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贊助。

- (三) 本館既有設備提供獲選者預約使用，如不敷使用，得由獲選者自理。
- (四) 展覽文宣品或廣告刊登，內容樣稿需經本館確認後方可印製；文宣品並依本館規定格式為限。
- (五) 獲選者需與本館展務聯繫窗口共同討論相關規劃期程，並應於期限內提交展覽定案規劃內容（包含展覽概述、作品清單、空間配置設計、設備清單、文宣設計、展演或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資料等），館方並得視內容調整；獲選者則需負責執行相關佈、卸展及場地復原。
- (六) 提供本館導覽人員及志工展前導覽教育訓練，場次需求由本館協調安排。
- (七) 獲選者須依原送審之展覽方案執行；如有更替以 20%為限，任何異動亦須另提書面計畫，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可實施。
- (八) 展覽期間（含佈卸展）應依本館場地使用規定，若違反規定而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展覽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，獲選者須於 1 日內到館修復完畢。
- (十) 獲選展出作品如作品有抄襲、剽竊或任何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本館得取消其獲選資格；若有任何侵權爭議損害第三方權益者，獲選者須自行處理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對本館償還已核付之金額，且 3 年內不得向本館申請展出，本館並得追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獲選者同意本館基於展覽相關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及行銷宣傳之需要，得無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獲選者所提供之資料。
- (十二) 凡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修正、暫停、變更、取消之，並公告於申請網站。
- (十三) 聯絡資訊：新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 (02)26796088#412 · E-mail :
opencall01@ntcart.museum。

6A 展覽室 (6F)

展場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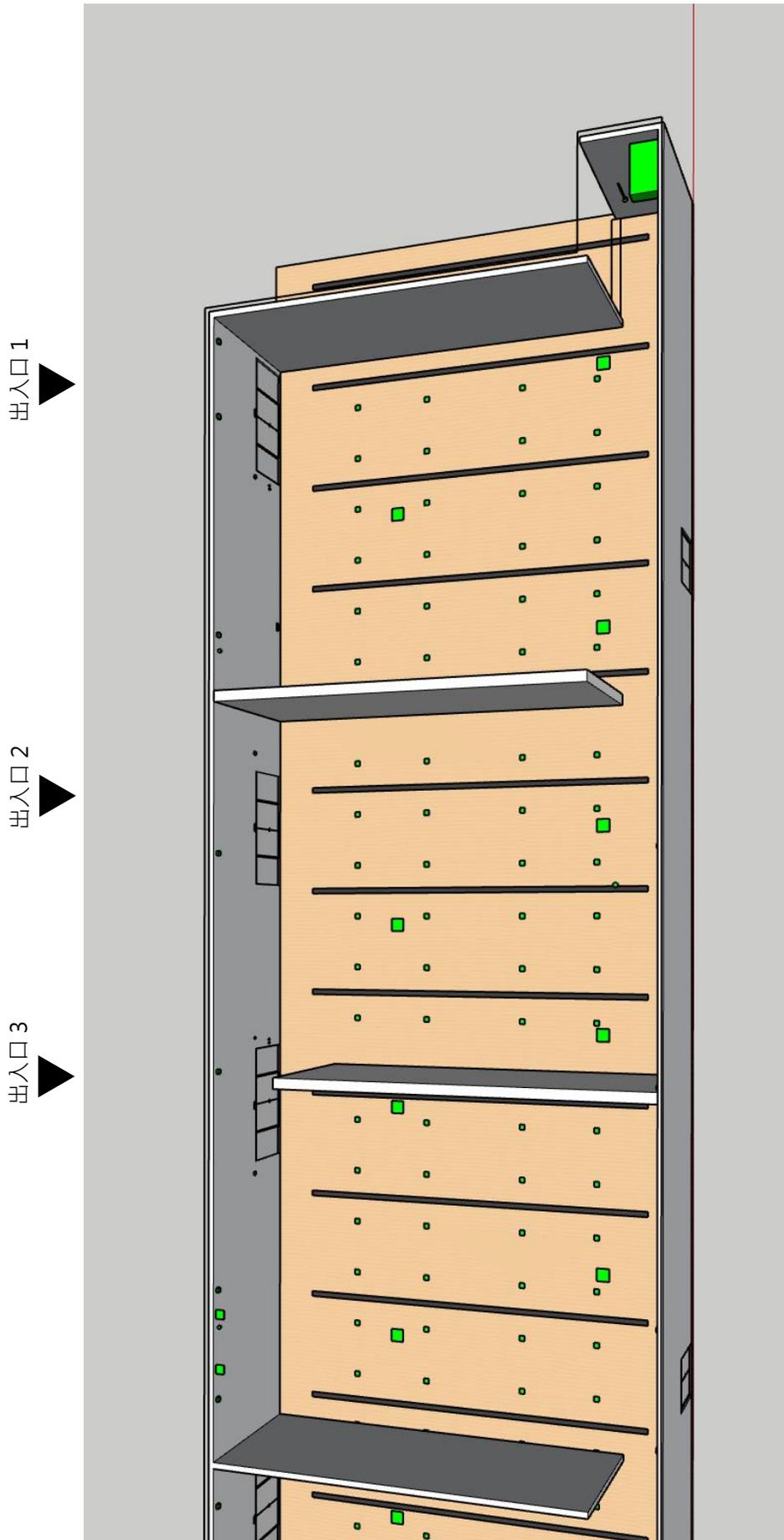
總面積 327 坪/1082m²

(單一展覽使用空間約 109 坪/360 m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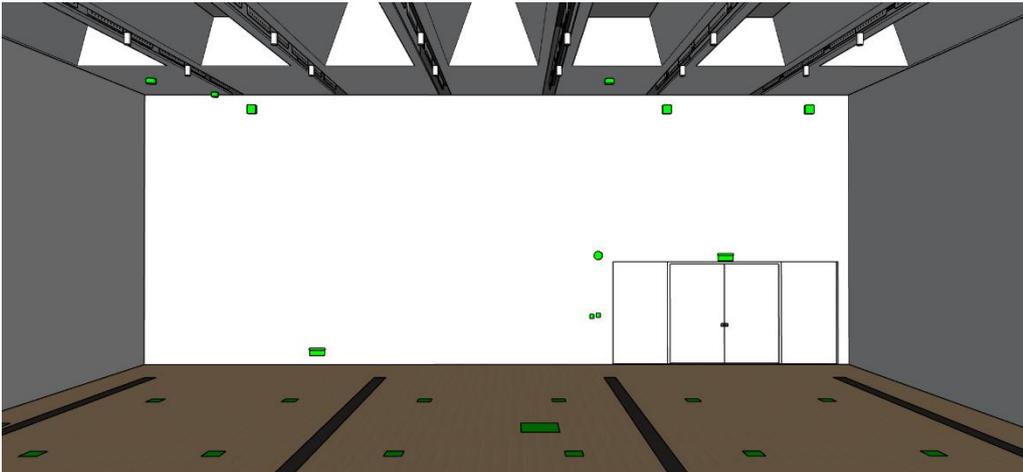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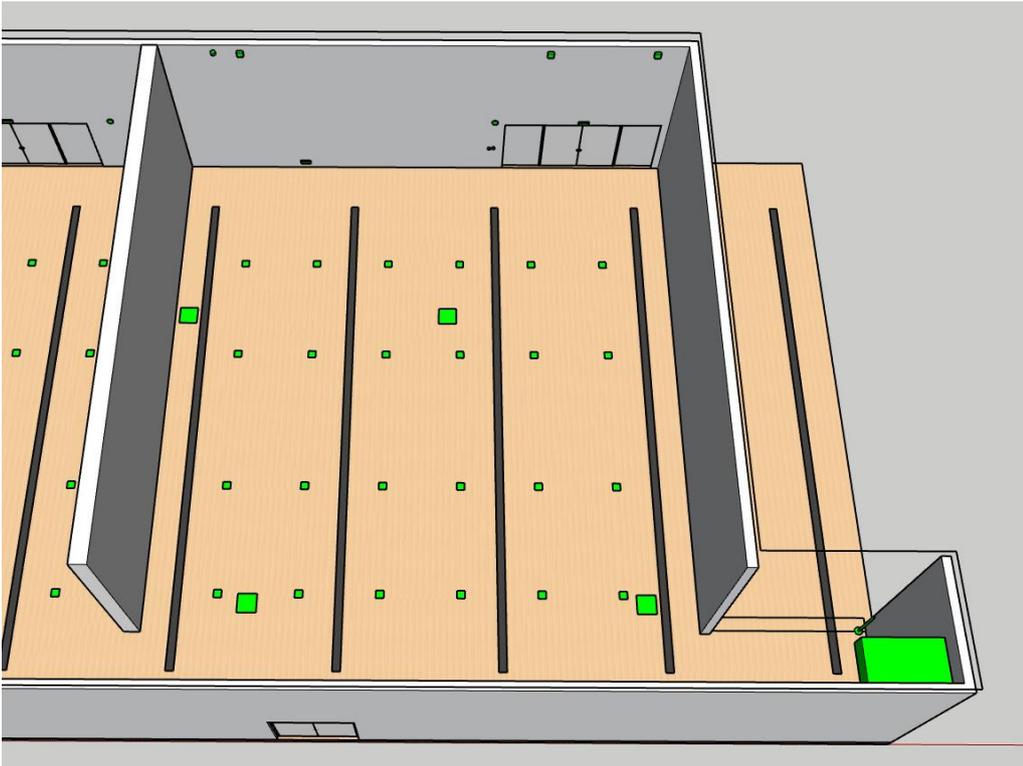
展牆高度: 656cm (H 鋼下緣)、760cm (天窗頂板)

6A 展覽室 (6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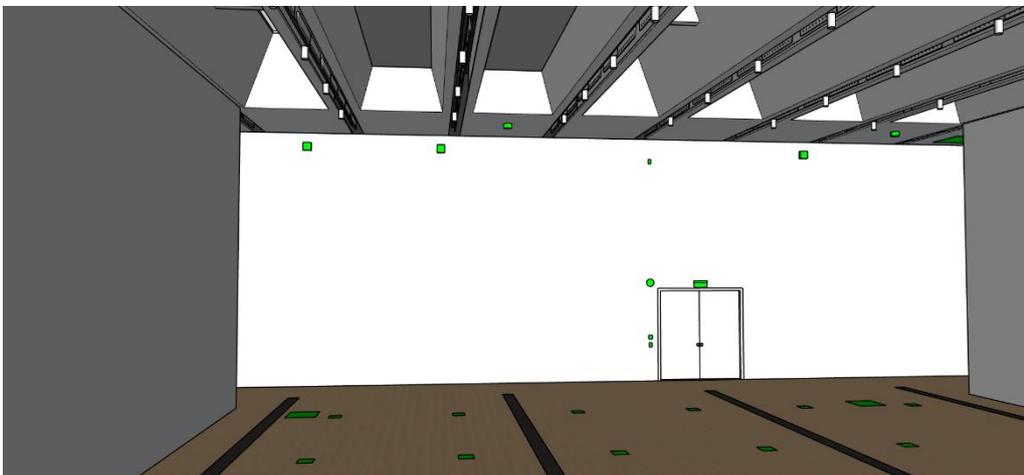
展場 3D 圖



出入口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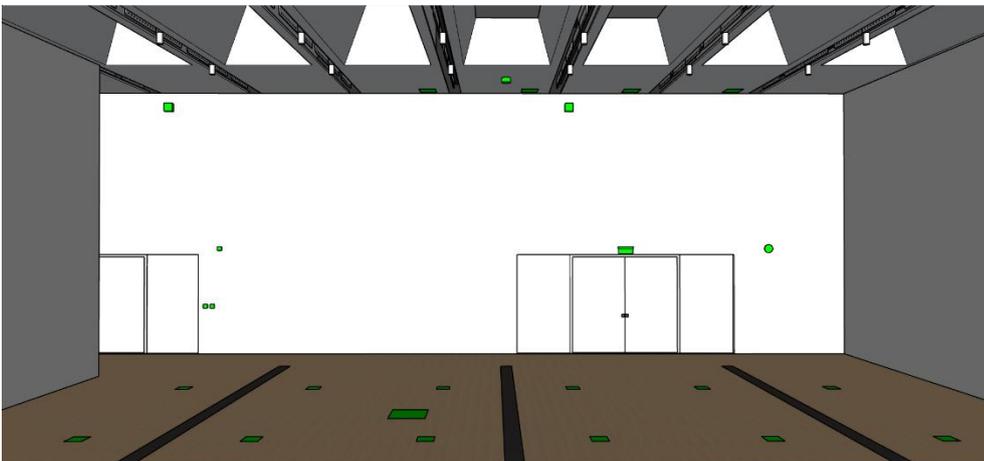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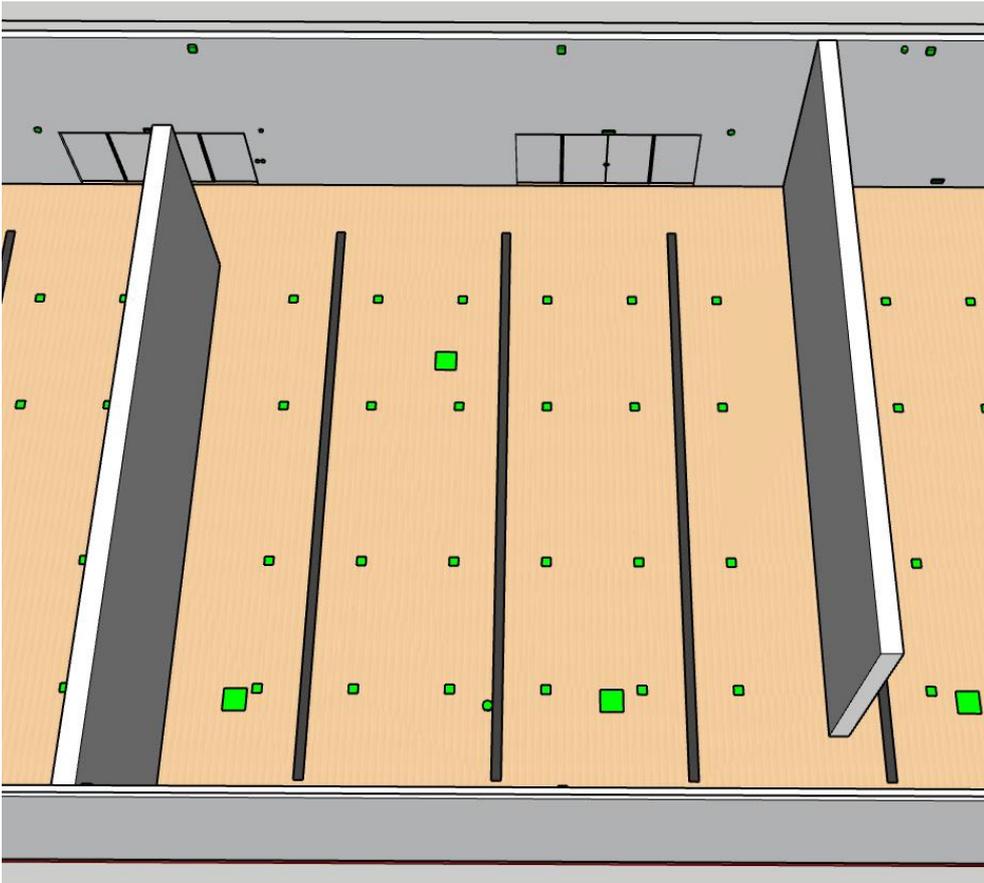


前場牆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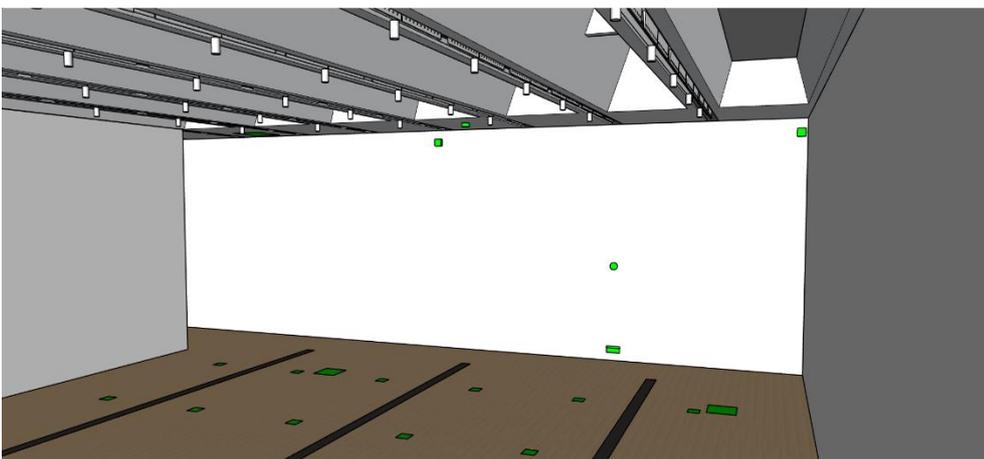


後場牆面

出入口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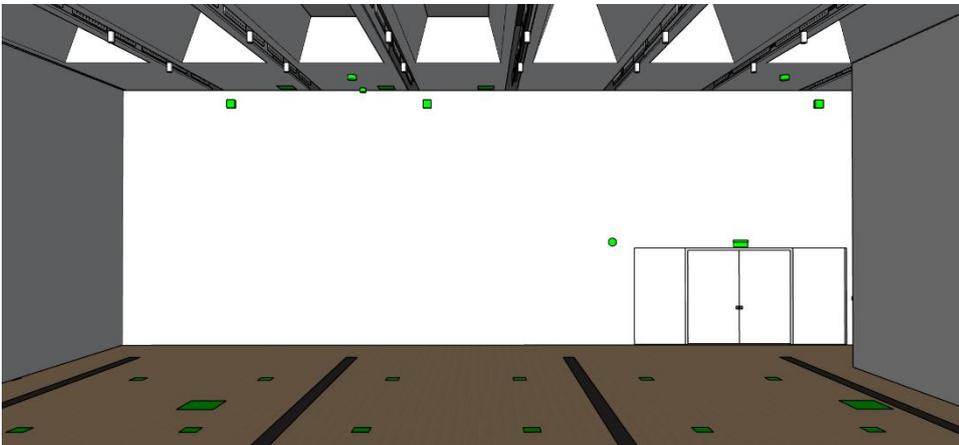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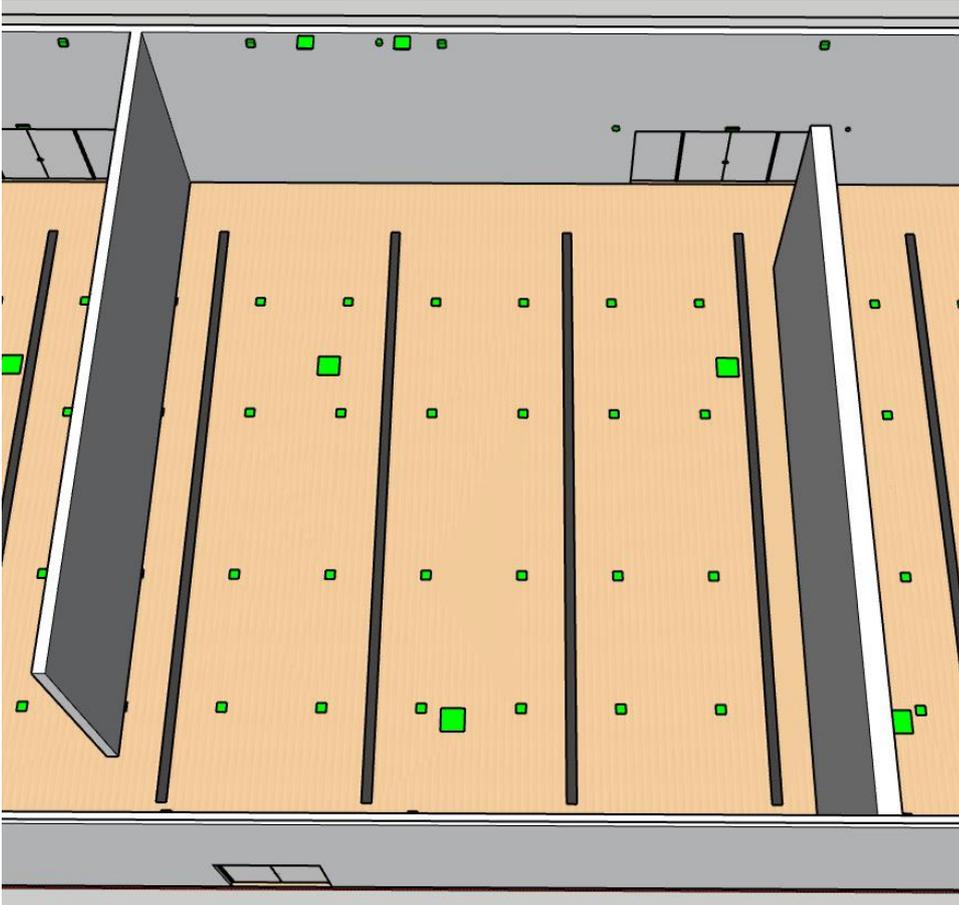


前場牆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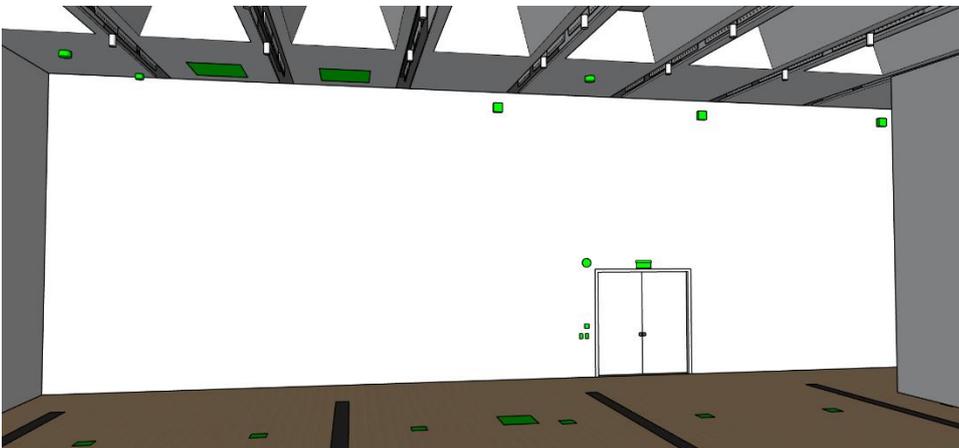


後場牆面

出入口 3



前場牆面



後場牆面

天窗頂板



吊掛鋼板、燈軌

